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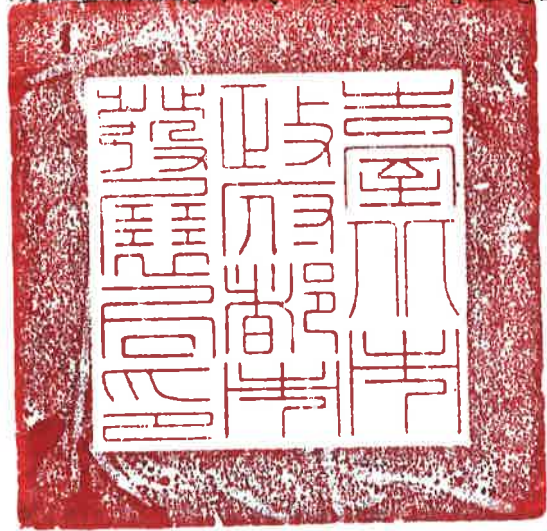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服字第1093105844號

附件：附件1.1\_申請書(一般戶及原住民及低收入戶)1式、附件1.2\_申請書(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1式、附件2\_切結書、附件3\_分級租金補貼說明1式、附件4\_社會住宅選屋意願回函1式



主旨：公告本市木柵、大橋頭、金龍等3處社會住宅受理申請承租。

依據：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租賃標的及租期：

(一)標的座落：

- 1、木柵社會住宅：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24巷36號（以下簡稱木柵社宅）。
- 2、大橋頭社會住宅：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237之8號4樓至10樓（以下簡稱大橋頭社宅）。
- 3、金龍社會住宅：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30號9樓、11樓及13樓，36號5樓、11樓及13樓，40號11樓及12樓(以下簡稱金龍社宅)。

(二)基地規模：

- 1、木柵社宅：地上15層、地下4層，汽車停車位92部、機車停車位104部。

2、大橋頭社宅：地上19層、地下4層。

3、金龍社宅：地上15層、地下3層，汽車停車位7部。

(三)房型、坪數與戶數：本案公告招租共計141戶。

1、木柵社宅：86戶，含無障礙戶7戶。

(1)一房型：18坪12戶、20坪39戶（含無障礙戶4戶），共計51戶。

(2)二房型：25坪2戶、30坪22戶（含無障礙戶2戶），共計24戶。

(3)三房型：34坪1戶、41坪4戶（含無障礙戶1戶）、51坪6戶，共計11戶。

2、大橋頭社宅：47戶，含無障礙戶7戶。

(1)一房型：12坪7戶（含無障礙戶1戶）、13坪12戶（含無障礙戶2戶）、14坪7戶（含無障礙戶1戶），共計26戶。

(2)二房型：16坪7戶（含無障礙戶1戶）、20坪14戶（含無障礙戶2戶），共計21戶。

3、金龍社宅：8戶，未設置無障礙戶。

(1)二房型：19坪1戶。

(2)三房型：34坪3戶、35坪4戶，共計7戶。

(四)租期：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5條規定，每期租期最長3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租，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6年；以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承租，且續租時仍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為12年。續租時如經本局審查不具特殊情形或身分，但仍符合本市承租資格者，續租規定比照一般戶辦理。

二、租賃對象之申請條件及資格(為求公平性，相關審查尚未特別註明，均以申請日當日作為判定各項資格及文件是

否符合規定之計算基準日)：

(一)基本資格條件：

1、年齡限制：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以申請日為其年齡及設籍期限之計算基準日。

2、戶籍、就學、就業限制：

(1)須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未在本市設籍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2)以本市一般市民、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等身分提出申請者須設籍本市。

(3)在地區里戶：

甲、木柵社宅：申請者須於本市文山區連續設籍滿1年或設籍本市並於文山區有就業事實；其中，以在地里身分提出申請者須於本市文山區木柵里連續設籍滿1年。

乙、大橋頭社宅：申請者須於本市大同區連續設籍滿1年或設籍本市並於大同區有就業事實；其中，以在地里身分提出申請者須於本市大同區隆和里連續設籍滿一年。

3、人口數限制：

(1)一房型：人口數限1口以上。

(2)二房型：人口數限2口以上。

(3)三房型：人口數限3口以上。

4、人口數計算：

(1)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一戶號戶籍之下列人員：

甲、配偶。

乙、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丙、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

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 (2)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承租者，其人口數之計算，以本府社會局核定之家庭列冊人口範圍為準，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 (3)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口。
  - (4)尚未取得戶籍登記之直系親屬或外籍配偶，須以如居留證等具公信力之文件或切結證明與申請人居住於同一門牌者，始可列為家庭人口數。
- 5、家庭年所得限制：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50%分位點以下（即158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每月5萬9,518元）。
  - 6、家庭成員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 7、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總額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876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
  - 8、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
    - (1)本人及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出租國民住宅

、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本公告可領取之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之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2)本人及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申請承租本市國宅、平價住宅或社會住宅者，須放棄候租(補)資格。

(3)本人及家庭成員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有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9、本公告所稱家庭成員，係指：

(1)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2)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需要照護之兄弟姐妹。

(3)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成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相對人，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

(4)前述同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載之上開成員。

(二)特殊身分保障戶：除前揭基本資格條件，並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1、原住民族戶：申請人本人應具設籍本市原住民族身分。

2、低收入戶：申請人應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並以申請截止日前具有低收入戶資格為計算基準日。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符合以下家庭或個別狀態之一者：

(1)家庭狀態：

- 甲、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之家庭（限申請人）。
- 乙、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之家庭。
- 丙、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之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 丁、符合特殊境遇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之隔代教養家庭（限申請人）。
- 戊、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之家庭（限申請人）。
- 己、獨居身心障礙者（限申請人）。
- 庚、65歲以上獨居長者。
- 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之家庭。

(2)個別狀態（家庭成員有以下情形）：

- 甲、家庭成員為未滿7歲、7歲到未滿18歲、65歲以上未滿75歲（原住民族55歲以上未滿65歲）或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者。
- 乙、身心障礙者。
- 丙、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 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戊、街友。

三、租金、保證金、簽約公證費用：

(一)租金(含管理費)：租金以定價85折訂定，連同管理費統一計收，惟租賃期限（每3年）屆滿續租時，本局將依規定檢討是否調整租金。

1、木柵社宅：

(1)一房型：

甲、18坪：每月1萬4,100元。

乙、20坪：每月1萬5,700元。

(2)二房型：

甲、25坪：每月1萬9,700元。

乙、30坪：每月2萬3,600元。

(3)三房型：

甲、34坪：每月2萬6,700元。

乙、41坪：每月3萬2,300元。

丙、51坪：每月4萬200元。

2、大橋頭社宅：

(1)一房型：

甲、12坪：每月1萬200元。

乙、13坪：每月1萬1,000元。

丙、14坪：每月1萬1,800元。

(2)二房型：

甲、16坪：每月1萬3,500元。

乙、20坪：每月1萬6,900元。

3、金龍社宅：

(1)二房型：19坪：每月2萬1,400元。

(2)三房型：

甲、34坪：每月3萬8,400元。

乙、35坪：每月3萬9,500元。

(二)分級租金補貼：

- 1、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09年標準為140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

再由所得級距推算實付租金。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大於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則不補貼，仍以定價85折計收租金(詳如附件3)。

- 2、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分級租金補貼額度；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可加計1口。

(三)租期內審查機制：

- 1、為合理調整承租戶實付租金暨落實查核承租戶持有不動產情形，本局將自承租或續約滿一年後定期辦理承租資格查核事宜。
- 2、有關租期內查核所需承租戶家庭成員相關資料，由本局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財稅機關查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原則，必要時，本局得請承租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承租資格標準及分級租金補貼各階標準以最新年度標準為查核依據。
- 4、承租人承租資格查核，以查核當年8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本局依基準日資料據以核定承租戶次年度實付租金額及判定是否逾承租資格標準，核算租金額適用承租戶次年度1月起有效租約整年度。
- 5、如經審查未符承租資格標準者，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列如下：
  - (1)所得逾承租資格標準：承租戶仍得於租期內租住於本市社宅，惟承租戶租金自查核次年1月起調整為依定價計收。
  - (2)財產不符承租資格標準：
    - 甲、承租戶家庭成員因繼承持有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承租戶仍得於租期



內租住於本市社會住宅，惟租金自次年1月起改以定價計收；非屬繼承者本局得終止承租戶租賃契約。

乙、承租戶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逾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該不動產如屬繼承持有者，則比照上開持有住宅之規定辦理；非屬繼承持有者本局得終止承租戶租賃契約。

(四)保證金：簽約時，繳交相當2個月實際負擔租金之保證金；承租人所繳保證金於租期內不因分級租金補貼款調整而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續租時，如次一租期實付租金有所異動，承租戶需配合本局辦理差額保證金之補繳(或退款)事宜。

(五)簽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1/2公證費用，於簽約時繳交之。但承租人於簽約後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約時，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局得自保證金中逕予扣除。

#### 四、招租方式：

(一)採抽籤制：以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等身分提出申請者以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

(二)採評點制：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提出申請者，由本府社會局進行評點，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定資格審查順序。

#### 五、配租分配戶數依申請類別分述如下：

##### (一)一般戶：

##### 1、木柵社宅：

(1)本市一般市民：6戶（包含一房型2戶、二房型2戶及三房型2戶）。

(2)在地區里：36戶（包含一房型22戶、二房型9戶及

三房型5戶)。

(3)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2戶(一房型2戶)。

## 2、大橋頭社宅：

(1)本市一般市民：14戶(包含一房型8戶及二房型6戶)。

(2)在地區里：14戶(包含一房型8戶及二房型6戶)。

(3)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2戶(包含一房型1戶及二房型1戶)。

## 3、金龍社宅：

(1)本市一般市民：4戶(均為三房型)。

(2)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1戶(三房型)。

## (二)特殊身分保障戶：

### 1、木柵社宅：

(1)原住民族戶：6戶(包含一房型3戶、二房型2戶及三房型1戶)。

(2)低收入戶：12戶(包含一房型7戶、二房型4戶及三房型1戶)。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24戶(包含一房型15戶、二房型7戶及三房型2戶)。

### 2、大橋頭社宅：

(1)原住民族戶：2戶(包含一房型1戶及二房型1戶)。

(2)低收入戶：6戶(包含一房型3戶及二房型3戶)。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9戶(包含一房型5戶及二房型4戶)。

### 3、金龍社宅：

(1)原住民族戶：1戶(三房型)。

(2)低收入戶：1戶(三房型)。

(3)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1戶（二房型）。

## 六、租賃程序：

### (一)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附件1.1、附件1.2)。
- 2、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勾選「單親且育有18歲以下子女（限申請人）」身分之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 3、同性伴侶:需檢附同性伴侶卡或經戶政事務所註記同性伴侶之公文。
- 4、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5、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 6、切結書（附件2）。
- 7、以「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身分、「在地區里」中本市市民在地就業身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之在學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
- 8、以「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如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有符合以下家庭或個別狀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人之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 (2)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申請人非本市家

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3)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4)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1、申請期限：自民國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申請方式：

(1)書面申請：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上班時間內(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不受理申請)，親自或以掛號郵寄至本局中區辦公室（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8樓），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案件不予受理。

(2)網路申請：申請人亦可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至臺北市社會住宅招租網（<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以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方式申請之。

3、申請人可複選社區，惟各社區限選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提出申請。

4、家庭成員以申請1戶為限，配偶分戶者亦同。

5、重複申請者，僅受理先完成送件登錄之申請案，其後送件之申請案駁回。

(三)公開抽籤方式及日期：

- 1、本局將於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假大龍峒社會住宅1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2號1樓)辦理抽籤(若有異動將於本局網頁以最新訊息發布)。
- 2、本案受理截止後，採抽籤制之申請案統一系列入抽籤名冊，參與抽籤作業。
- 3、有關區里保留戶及在地里加籤機制：

(1)木柵社宅為回饋在地居民，保留36戶供連續設籍文山區滿1年以上或設籍本市並在文山區有就業事實之民眾申租，並以加籤方式增加在地里民（需連續設籍在地里滿1年以上）中籤率；以在地區里身分提出申請者，如於文山區木柵里連續設籍滿1年以上為2支籤，連續設籍文山區其他里滿1年或設籍本市並在文山區有就業事實則為1支籤。

(2)大橋頭站社宅為回饋在地居民，保留14戶供連續設籍大同區滿1年以上或設籍本市並在大同區有就業事實之民眾申租，並以加籤方式增加在地里民（需連續設籍在地里滿1年以上）中籤率；以在地區里身分提出申請者，如於大同區隆和里連續設籍滿1年以上為2支籤，連續設籍大同區其他里滿1年或設籍本市並在大同區有就業事實則為1支籤。

(3)在地區里身分中在地里加籤資格審查順位保留前順位，後順位等候資格自動註銷。

- 4、由電腦抽籤排定資格審查順序及建立等候戶遞補名冊。

(四)特殊身分保障戶之「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之評點方式：

- 1、依申請人自行勾選項目，由本府社會局逐一審核比對身分別：

- (1)申請人未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勾選之項目，本府社會局不予審查，如有疑義，以本府社會局認定為準。
- (2)非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本府社會局不進行審查評點。
- (3)相同戶籍之旁系親屬各自申請者時，家庭成員不得重複計算評點分數，重複申請者，該家庭成員分數計入於申請序號在前者，如有疑義，由本府社會局認定。
- (4)其他身分別認定有疑義時，由本府社會局查核及認定資格。

2、評點項目皆可複選，選定申請人之順序依評點加總計分高低排列，並建立遞補名冊；若評點分數審查結果為零分者，視為不符合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資格，將不納入配租排序及遞補名冊。

3、如申請人對本府社會局評點審查分數有疑義，得於本府社會局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複查（複查時間將另行通知），並以複查分數為最終結果；如評點總分相同時，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同分抽籤排序名冊(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書面審查與審查結果通知：

- 1、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原住民族戶、低收入戶，採先抽籤決定資格審查順序後，再由審查合格者依序配租。
- 2、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本府社會局進行評定總分高低順序，再依序進行資格審查。
- 3、申請人資料不全，應於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3日內或本局指定期限內自行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正或補

正不完全，概以不合格認定之。資格不符者，將另函通知。

(六)選屋配屋作業：

- 1、申請人複選社宅社區抽籤結果有重複中籤為正取戶者，於抽籤作業完成日後5日內，限擇一處社區參與選屋並應填具選屋意願回函（如附件4），確認選屋社區，其餘社宅取消選屋資格。
- 2、各社區特殊身分保障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族戶、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及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經公開抽籤決定資格審查順位，建立配租名冊及遞補名冊，合格者另函通知依序辦理選屋作業；另特殊身分保障戶之「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本府社會局評定總分高低排序（評點總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順序），並依序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將另函通知辦理選屋作業。
- 3、各社區分別辦理選屋，依序為「1.木柵社宅、2.大橋頭社宅、3.金龍社宅」，一處社區、各身分別及各房型選屋完成後，再依此順序類推其他社區。現場選屋作業依各房型及身分類別進行交叉選屋，一房型選屋時，各身分類別第1順位依「1.低收入戶、2.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3.原住民族戶、4.在地區里、5.本市一般市民、6.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戶」順序，選屋完成後，再依此順序進行各身分類別第2順位選屋，依此類推至各順位；亦即申請人選屋順序由低收入戶第1順位選屋後，再由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第1順位選屋，以此類推，所有身分別第1順位選屋完畢後，再繼續辦理第2順位選屋，以此類推。二房型及三房型選屋規則比照一房型辦理，惟上述身分類別員額應以各身分類別戶數上

限為止。

- 4、申請人須依本局通知期日及時間，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到場參與現場選屋作業。
- 5、前項選屋，申請人未於選屋期日及時間到場選屋者，視為放棄。但申請人以書面聲明到場中籤人全部選屋完成後，統一由本局選取門牌號碼者，不在此限。
- 6、前項選屋人依本局所訂期日到場辦理選屋時，因逾越報到時間致選屋作業程序已開始者，對已完成選屋作業者，不得主張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並需俟已進入待選區之預備選屋者完成選屋後，始得依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辦理選屋；未逾越報到時間而中途離場致過號（超過其電腦抽籤之選屋順位）者亦同。

(七)繳款簽約公證：

- 1、本局將另行通知各社區簽約時間、地點。
- 2、申請人應於本局所定期日辦理簽約及公證，未於通知期日到場辦理簽約及公證者，取消其承租權。
- 3、申請人接獲本局簽約通知，如因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於本局所定期日簽約者，得書面申請並經本局同意，暫緩簽約並保留該屋承租權，但以1個月為限，期限屆滿申請人仍無法簽約者，喪失本案住宅承租權。
- 4、已申請暫緩簽約期滿後又未完成簽約者，於3年內不得申請本局社會住宅。但非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5、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如已申請並列入本市出租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之候租戶，承租人一經簽約即視同放棄該等出租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之候租權益，本



局將逕行註銷其等候順位。

6、保證人：

- (1) 承租人應自行尋覓連帶保證人，並於指定期日會同連帶保證人到場辦理簽約公證作業。
- (2) 與本府尚存有債務關係，尚未清償完竣者，不得承租社會住宅，亦不得擔任連帶保證人，且同一人擔任保證人不得逾5件。

(八)候補名單及期限

- 1、本次公告開放出租戶數計141戶（木柵社宅：86戶，大橋頭社宅：47戶，金龍社宅：8戶），如未獲配屋之申請戶則列入候補戶名冊，未來如有可配租之空戶，屆時將依本次之候補等候承租名冊依序遞補承租。
- 2、候補戶於遞補承租時，須依遞補承租當年度標準重新審查資格，且須依本局遞補通知公文依限回覆承租意願，逾期未回覆者視為無承租意願，本局將註銷等候資格。
- 3、本候補等候承租名冊，有效期限為3年（特殊身分保障戶為6年），以第一批申請人簽約公證之起租日為起算點，期滿自動失效，於有效期內若有住戶退租時，依序通知遞補承租。
- 4、候補戶於候補期間如入住本市出租國民住宅、其他社會住宅則喪失候租資格。
- 5、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之候補戶遞補時由都發局審查，其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6、各身分類別申請人之候補名冊用罄而有剩餘戶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1) 木柵社宅及大橋頭社宅：
    - 甲、低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下列優先順序

遞補：

(甲)本市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乙)供原住民族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換屋。

(丙)供一般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遞補。

乙、原住民族戶：採隨到隨辦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租。

丙、本市一般市民、在地區里、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甲)本市一般市民。

(乙)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丙)在地區里。

(2)金龍社宅：

甲、低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甲)本市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乙)供原住民族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申請換屋。

(丙)供一般戶承租人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遞補。

乙、原住民族：採隨到隨辦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租。

丙、本市一般市民、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補：

(甲)本市一般市民。

(乙)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7、候補戶於等候期間，如因家庭或其他因素致通訊地址有所變更，請以書面告知本局。倘若候補戶於等候期間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未以書面告知本局致公文無法投遞成功者，且本局於不同時段（上午8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撥打2次電

話皆無法聯繫者，等候資格自動註銷。惟無法聯繫之事由不可歸責於候補戶，不再此限。

#### (九)換屋

1、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換租其他房屋：

(1)承租人本人、配偶或其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患有不適居高樓之疾病，持有醫院證明者。

(2)等候或承租滿一年以上因家庭因素致戶籍內人口數增加或減少時，可申請換租符合人口數之房型；因死亡致人口數減少，繼承人申請換屋不受前揭承租滿一年限制。

2、換屋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得優先於候補戶配租，惟應同社區無適合之房屋，始得換租其他社區之社會住宅。

(十)死亡換約續租：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且符合原公告承租資格者，得申請換約續租至原租期屆滿：

1、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承租人死亡時，同一戶籍內為原申請時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需要照顧之兄弟姐妹。

(十一)其他：

1、申請書取得方式：

(1)從本局網站 (<https://www.udd.gov.taipei/>)、本市社宅招租網 (<https://www.public-rental-housing.gov.taipei/>) 下載。

(2)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索取。

2、管理扣分制度：為求承租戶優質之居住生活與環境品質，特別針對「衛生、清潔及安寧」等生活事項

- 實施「管理扣分制度」，違規達一定程度者，將終止租賃契約。務請申請人及承租戶充分了解與配合。
- 3、既有契約終止條款：租賃契約針對如轉租、非法使用社會住宅、欠租達2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等情節較嚴重事由，訂有契約終止條款，承租人如有違反，即依程序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 4、本公告未盡事宜，適用住宅法、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5、諮詢專線：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02）27772186轉0再轉2。
  - 6、低收入戶資格及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分數事宜諮詢專線：
    - (1)低收入戶資格：請洽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2）27208889轉1609、1610。
    - (2)其他特殊情形身分評點分數：請洽本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02）27208889轉6975、6976。

**局長 黃景茂**

#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會住宅等三處聯

## 合招租申請書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序號 |       |
| 收件序號 |       |
| 收件序號 |       |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

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9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23日止》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手 機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申請社區/身分別/房型<br>(可複選社區，惟各社區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木柵社宅<br>(一房、二房或三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區里(在地設籍或本市市民在地就業)<br><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地區里(在地里為木柵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市民在地就業<br>(設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橋頭社宅<br>(一房或二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   |  |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區里(在地設籍或本市市民在地就業)<br><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在地區里(在地里為隆和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市民在地就業<br>(設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龍社宅<br>(僅三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一般市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br><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卡號:_____)   |  |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br>(本社區前述身分別僅提供三房型)  |   |
| *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前述同戶籍係指相同戶號。<br>*「本市一般市民」：申請人須設籍本市。<br>*以「未設籍本市在本市就學、就業者」身分、「在地區里」中本市市民在地就業身分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之在學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能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br>*「在地區里」：(1)木柵社宅:在地區為在本市文山區連續設籍滿1年者，在地里為在本市文山區木柵里連續設籍滿1年者；本市市民在地就業為本市市民於文山區有就業事實。(2)大橋頭社宅:在地區為在本市大同區連續設籍滿1年者，在地里為在本市大同區隆和里連續設籍滿1年者；本市市民在地就業為本市市民於大同區有就業事實。<br>*「原住民族戶」：申請人本人須設籍本市且具原住民族身分。<br>*「低收入戶」：申請人本人須設籍本市且具低收入戶資格。 |  |  |  |   |
|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  |  |  |   |

附件 1.1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宅出租申請書(一般戶及原住民及低收入戶)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註：家庭成員：詳見公告事項

| 姓名               | 是否為<br>原住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稱謂 | 最近一年所得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b>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b> |   |       |           |  |  |  |  |  |  |  |  |  |    |        |  |  |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 序號 | 地 址 | 面積(平方公尺) |
|----|-----|----------|
| 1  |     |          |
| 2  |     |          |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2)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3)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 檢附文件   | 審核  |     |
|--|-----|-----|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全戶戶籍謄本____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     |     |
|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     |
| 3. 家庭成員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     |
| 4. 切結書 1 式。  |     |     |
| 5. 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就學就業者或以在地區有就業事實者檢附)。   |     |     |
| 6.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     |     |
| 申請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     |
|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或於本市有就學或就業事實者。  |     |     |
| 3. 申請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     |     |
| 4. 家庭成員均無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     |     |
|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09 年度在 158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5 萬 9,518 元以下)。 |     |     |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會住宅等三處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序號 |       |
| 收件序號 |       |
| 收件序號 |       |

## 聯合招租申請書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09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23日止〉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手 機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申 請 資 格   |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填評點表) 申請人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  |       |
| 申請社區/房型<br>(須設籍本市,可複選社區,惟各社區限擇一種承租身分類別及一種房型)        | <input type="checkbox"/> 1. 木柵社宅<br>(一房、二房或三房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人口數3口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橋頭社宅<br>(一房或二房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1口以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金龍社宅<br>(二房型)                          |  | 二房(人口數2口以上)<br>(本社區此身份別僅提供此房型)   |       |
| *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前述同戶籍係指相同戶號 |  |  |  |       |
| 婚姻狀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偶(含未婚、離婚、喪偶) |  |  |       |
|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戶籍地址  |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  |       |
|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  |  |  |       |

###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註:家庭成員:詳見公告事項

附件 1.2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宅出租申請書(評點制)

| 姓名        | 是否為<br>原住民族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稱謂 | 最近一年所得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本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   |       |           |  |  |  |  |  |  |  |  |  |    |        |  |

**三、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 序號 | 地 址 | 面積(平方公尺) |
|----|-----|----------|
| 1  |     |          |
| 2  |     |          |

**四、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基本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 檢附文件  | 審核  |     |
|---|-----|-----|
|   | 已檢附 | 需補件 |
| 1. 全戶戶籍謄本 _____ 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家戶評點表勾選「單親且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限申請人)」身分之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     |     |
| 2. 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     |
| 3. 家庭成員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     |
| 4. 切結書 1 式。   |     |     |
| 5.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     |     |
| 申請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     |
|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     |     |
| 3. 申請人人口數：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     |     |
| 4. 家庭成員均無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     |     |
|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09 年度在 158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5 萬 9,518 元以下)。        |     |     |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附件 1.2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宅出租申請書(評點制)

六、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

(1)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複選。

(2)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

| 家庭狀態                               |  |        |      |
|------------------------------------|--|--------|------|
| 評點項目                               |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 符合請勾選✓ | 自評分數 |
|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br>(限申請人)<br>(7分)     | 1.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br>2. 請填寫中低收入戶卡號(卡號最後一碼須為M)，卡號：_____—_____。<br>3.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br>4. 無須檢附文件。  |        |      |
| 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br>(3分)              | 1. 指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br>2.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br>3. 無須檢附文件。   |        |      |
|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br>(限申請人)<br>(3分)     | 1. 申請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br>2. 申請人婚姻狀態，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br>3. 所謂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br>4.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        |      |
| 隔代教養<br>(限申請人)<br>(3分)             | 1. 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br>2. 所謂「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br>3. 無須檢附文件。   |        |      |
|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br>(限申請人)<br>(3分) | 1.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br>2. 應檢附文件：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        |      |
| 獨居身障者<br>(限申請人)<br>(10分)           | 1. 限申請一房型。<br>2. 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br>3.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br>4. 另應依於「個別狀態」之「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  |        |      |
| 65歲以上獨居長者<br>(10分)                 | 1.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br>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br>3.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br>4.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        |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br>(3分)          |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br>(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br>(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br>2.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br>(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br>(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        |      |
| 家庭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  |        |      |

附件 1.2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宅出租申請書(評點制)

| 個別狀態                                 |   |   |                   |
|--------------------------------------|---|---|-------------------|
| 評點項目                                 |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 家戶符合者<br>(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表格)  | 自評分數              |
| 年齡<br>(每名)                           | 1. 未滿7歲<br>(5分)<br>2. 7歲到未滿18歲<br>(3分)<br>3. 65歲以上未滿75歲(原住民族55歲以上未滿65歲)<br>(7分)<br>4. 75歲以上(原住民族65歲以上)<br>(10分) | 1.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如42年5月28日出生,提出申請日為107年5月15日,該成員未滿65歲,不需填列右邊欄位。                                 | 姓名:<br>出生年月日:     |
|                                      |   | 2.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姓名:<br>出生年月日:     |
|                                      |   | 3.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  | 姓名:<br>出生年月日:     |
|                                      |   |   | 姓名:<br>出生年月日:     |
| 障礙等級<br>(每名)                         | 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輕度、中度<br>(5分)<br>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重度、極重度<br>(7分)                                   |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 姓名:<br>障礙等級:      |
|                                      |   | 2. 無須檢附文件。  | 姓名:<br>障礙等級:      |
| 障礙類別<br>(每名)                         |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br>(10分)   |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自閉症、肢障、智障或精障;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ICD欄位註記有【06】、【11】、【12】;第7類且ICD欄位註記有【05】。 | 姓名:<br>障礙類別:      |
|                                      |   | 2.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 姓名:<br>障礙類別:      |
|                                      |   | 3. 無須檢附文件。  | 姓名:<br>障礙類別:      |
| 失能<br>(每名)                           | 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br>(5分)  | 1.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br>2.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無須檢附文件。  | 姓名:<br>姓名:<br>姓名: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br>(3分) |   | 1.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br>2. 應檢附文件: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 姓名:<br>姓名:        |
| 街友(每名)<br>(3分)                       |   | 1.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社會局列冊關懷者。<br>2. 現宿於遊民中途之家或與社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或社會局輔導租屋者。<br>3. 無須檢附文件。                               | 姓名:<br>姓名:        |
| 個別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   |   |                   |

【自評分數總分】家庭狀態 \_\_\_\_\_ 分 + 個別狀態 \_\_\_\_\_ 分 = \_\_\_\_\_ 分

## 切結書

- 一、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一般戶總租期最長以 6 年為限，特殊身分總租期最長以 12 年為限，期滿即不得再續租；租期訂定於第一租期 3 年，租期屆滿如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並同意下一期依規定調整之租金時得申請續約，每次租期 3 年；特殊身分於租期屆滿，如未符合申請時同一資格，但符合一般戶基本資格仍得申請續約，如不符合申請續租資格或總租期屆滿應立即將該社會住宅騰空返還貴局。
- 二、本人切結訂定租賃契約後，於租期開始 1 月內完成進住，貴局任何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以本人承租之住宅為應送達處所。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切結書記載之連絡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 三、本人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及承租社會住宅，故如本人申請本案社會住宅並獲貴局同意簽訂租賃約時，本人如選擇承租本案住宅，則本人及家庭成員除依本案社宅招租公告規定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均不可再接受貴局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故以承租本案住宅為前提，本人特切結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貴局與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局。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會住宅所得分級標準及實付租金表

附表 3.1：所得分級標準

| 級別                        |     | 分級標準   |
|---------------------------|-----|--|
| 家庭年所得<br>40%<br>分位點<br>以下 | 第一階 |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 倍<br>(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7,005 元以下)            |
|                           | 第二階 |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1.5 倍<br>(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17,006 元至 25,508 元)。 |
|                           | 第三階 | 未達最低生活費收入標準 3.5 倍<br>(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5,509 元至 59,518 元)  |
| 家庭所得<br>40%~50%分位點        |     | 家庭年總收入 140 萬元以上 158 萬元以下，不補貼                           |

附表 3.2：各社區分級補貼實付租金

附表 3.2.1：木柵社宅分級補貼實付租金

單位:元

| 木柵社宅  |             | 一房型                      |        | 二房型    |        | 三房型    |        |        |        |
|---|-------------|--------------------------|--------|--------|--------|--------|--------|--------|--------|
| 坪數(含公設)                                       |             | 18 坪                     | 20 坪   | 25 坪   | 30 坪   | 34 坪   | 41 坪   | 51 坪   |        |
| 實<br>付<br>租<br>金                              | 第一階         | 10,400                   | 12,200 | 15,800 | 20,400 | 20,000 | 26,400 | 35,600 |        |
|   | 第二階         | 11,400                   | 13,200 | 16,500 | 21,100 | 20,700 | 27,100 | 36,300 |        |
|   | 第<br>三<br>階 | 家庭年總收入<br>低於 102 萬元      | 13,400 | 15,200 | 17,800 | 22,400 | 26,000 | 32,300 | 40,200 |
|   |             | 家庭年總收入<br>102 萬元至 140 萬元 |        |        | 19,700 | 23,600 | 26,700 | 32,300 | 40,200 |
| 所得分位點 40%~50%<br>(家庭年總收 140 萬元以上<br>158 萬元以下) |             | 14,100                   | 15,700 | 19,700 | 23,600 | 26,700 | 32,300 | 40,200 |        |

附表 3.2.2：大橋頭社宅分級補貼實付租金

單位:元

| 大橋頭社宅            |   | 一房型                      |        |        | 二房型    |        |        |
|------------------|---|--------------------------|--------|--------|--------|--------|--------|
| 坪數(含公設)          |   | 12 坪                     | 13 坪   | 14 坪   | 16 坪   | 20 坪   |        |
| 實<br>付<br>租<br>金 | 第一階   | 5,700                    | 6,700  | 7,600  | 8,600  | 12,500 |        |
|                  | 第二階   | 6,700                    | 7,700  | 8,600  | 9,300  | 13,200 |        |
|                  | 第<br>三<br>階                                   | 家庭年總收入<br>低於 102 萬元      | 8,700  | 9,700  | 10,600 | 10,600 | 14,500 |
|                  |   | 家庭年總收入<br>102 萬元至 140 萬元 |        |        |        | 12,600 | 16,500 |
|                  | 所得分位點 40%~50%<br>(家庭年總收 140 萬元以上<br>158 萬元以下) |                          | 10,200 | 11,000 | 11,800 | 13,500 | 16,900 |

附表 3.2.3：金龍社宅分級補貼實付租金

單位:元

| 金龍社宅             |  | 二房型                      | 三房型    |        |        |
|------------------|--|--------------------------|--------|--------|--------|
| 坪數(含公設)          |  | 19 坪                     | 34 坪   | 35 坪   |        |
| 實<br>付<br>租<br>金 | 第一階  | 17,700                   | 33,400 | 34,700 |        |
|                  | 第二階  | 18,400                   | 34,100 | 35,400 |        |
|                  | 第<br>三<br>階                                | 家庭年總收入<br>低於 102 萬元      | 19,700 | 38,400 | 39,500 |
|                  |  | 家庭年總收入<br>102 萬元至 140 萬元 | 21,400 | 38,400 | 39,500 |
|                  | 所得分位點 40%~50%<br>(家庭年總收 140 萬元以上 158 萬元以下) |                          | 21,400 | 38,400 | 39,500 |

## 本市木柵、大橋頭及金龍社會住宅戶選屋意願回函

本人複選申請承租社會住宅，經抽籤結果\_\_\_\_\_社會住宅中籤為正取戶，有意願參與\_\_\_\_\_社會住宅選屋，其餘重複申請社會住宅社區，請准予取消選屋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身分證號：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